

政風專欄

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加班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然行為人除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本篇以「詐領休假補助費」為主題，擇選相關案例並說明該案例所涉相關法令，提醒同仁申請休假補助應本誠信原則，莫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亦呼籲特約商店應遵照規定辦理，共同防止違法行為發生。

案例1 假消費、真刷卡

A為某機關公務員，明知其並未在國旅卡特約商店實際消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與某特約商店負責人B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由A持公務機關委託○○銀行所核發之國旅卡，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虛偽購買商品，不實消費1萬6,000元。A佯裝渠等確實依規定刷卡消費，使該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誤予審核通過，認定A均符合規定消費，而核撥1萬6,000元給A，足以生損害於銀行及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控管之正確性。

違反法條 |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條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
小額款項廉政宣導



案例2 國外旅遊詐領

A、B為某縣市政府公務員，明知渠等實際旅遊地點為韓國，不符合國內旅遊強制休假補助之規定，竟貪圖小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與旅行社業務員C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將國旅卡交予C以紙本刷卡單方式，分別刷卡消費1萬6,000元，用以支付渠等上述韓國旅遊之部分旅費，致該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誤認A、B二人確有國內旅遊刷卡消費之事實，而各撥付1萬6,000元至渠等之郵局薪資帳戶內，合計詐得3萬2,000元之強制休假補助費。

違反法條 |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5條

案例3 重複核銷詐領

A為某縣轄市公所內○○里幹事，曾以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購買茶葉2斤，並以○○里辦公處名義發函，檢送原始憑證函請該縣轄市公所核銷辦公費。A明知前開消費已核銷○○里之辦公費，竟仍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核對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未將該筆購買茶葉費用予以刪除，而於該申請表欄位蓋用印文後，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不知情之市公所主辦人事、主辦會計等人員陷於錯誤，A以此方式詐得2,024元。

違反法條 | 刑法第339條第1項